

财政厅修改部分文件条款情况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涉及条款	修改后条款	具体修改内容	修改原因
1	一、《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林业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川财综〔2003〕26号）	一、根据《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建设项目(包括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内修筑的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项目)需(征)占用林地的,必须依法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农民按规定标准修建自住宅占用林地,在“十五”期间暂不收取森林植被恢复费。 各级财政、林业部门要严格按照财综[2002]73号文件(见附件)规定的征收标准,依法做好征(占)用林地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工作,不得扩大征收范围、提高和降低征收标准。市(州)、县(市、区)林业部门在征收、使用和管理森林植被恢复费工作中,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和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一、根据《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建设项目需占用林地的,必须依法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各级财政、林业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征收标准,依法做好占用林地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工作,不得扩大征收范围、提高和降低征收标准。市(州)、县(市、区)林业部门在受托征收、使用和管理森林植被恢复费工作中,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和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1.将“(征)占用、征(占)用”修改为“占用”。 2.将“各级财政、林业部门要严格按照财综〔2002〕73号文件(见附件)规定的征收标准”修改为“各级财政、林业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征收标准”。 3.将“市(州)、县(市、区)林业部门在征收、使用”修改为“市(州)、县(市、区)林业部门在受托征收、使用”。 4.删去“(包括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内修筑的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项目)”和“农民按规定标准修建自住宅占用林地,在‘十五’期间暂不收取森林植被恢复费”。	1.新《森林法》于2020年7月1日施行,规定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临时使用林地的,须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未恢复的应当进行处罚。因此,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的范围仅指占用林地,不包含征用或临时占用。 2.临时占用林地由市(州)、县(市、区)林业部门审批,但不再收取森林植被恢复费。市(州)、县(市、区)林业部门受省级林业部门委托,审批部分占用林地事项并收取森林植被恢复费,以及按规定使用省级补助的林业方面专项资金。 3.《森林法》和《森林法实施条例》未将森林经营单位在其经营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纳入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范围,同时根据国家林业局对福建省、贵州省林草部门关于上述情形不收取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复函,经对接省林草局,将原文中对上述情形收取森林植被恢复费的表述予以删除。 4.2015年,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印发《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号),明确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
2		二、按规定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的征(占)用林地项目,所征收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全额缴入省级国库,并按20%、30%、50%比例由省、市(州)、县(市、区)分成。年度终了,由省林业厅集中报送清算明细表,经省财政厅审核后,将应返还市(州)、县(市、区)的80%部分,由省财政厅通过专项补助的形式下达给有关市(州),省级应分成的20%部分,纳入年度部门基金预算,并实行专款专用。按规定由市(州)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的征(占)用林地项目,所征收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全额缴入市(州)级国库。市(州)级征收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必须返还80%给项目所在的县(市、区)。按规定由县(市、区)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的征(占)用林地项目,所征收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全额缴入县(市、区)级国库。	二、按规定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或委托审批的占用林地项目,所征收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全额缴入省级国库,主要用于恢复森林植被。市(州)、县(市、区)分成部分由省级统筹考虑各地森林植被恢复实际情况,通过转移支付补助市(州)、县(市、区)。	1.将“按规定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的征(占)用林地项目,所征收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全额缴入省级国库,并按20%、30%、50%比例由省、市(州)、县(市、区)分成。年度终了,由省林业厅集中报送清算明细表,经省财政厅审核后,将应返还市(州)、县(市、区)的80%部分,由省财政厅通过专项补助的形式下达给有关市(州),省级应分成的20%部分,纳入年度部门基金预算,并实行专款专用”,修改为“按规定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或委托审批的占用林地项目,所征收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全额缴入省级国库,主要用于恢复森林植被。市(州)、县(市、区)分成部分由省级统筹考虑各地森林植被恢复实际情况,通过转移支付补助市(州)、县(市、区)”。 2.删去“按规定由市(州)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的征(占)用林地项目,所征收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全额缴入市(州)级国库。市(州)级征收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必须返还80%给项目所在的县(市、区)。按规定由县(市、区)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的征(占)用林地项目,所征收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全额缴入县(市、区)级国库”。 3.将“征(占)用”修改为“占用”。	1.森林植被恢复费已于2015年1月1日起转列为一般公共预算。而《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已明确,“三年内逐步取消一般公共预算中以收定支的规定”。“按20%、30%、50%比例由省、市(州)、县(市、区)分成”政策与国发〔2015〕35号文件关于“取消一般公共预算中以收定支的规定”相违背。 2.临时占用林地由市(州)、县(市、区)林业部门审批,但不再收取森林植被恢复费。市(州)、县(市、区)林业部门受省级林业部门委托,审批部分占用林地事项并收取森林植被恢复费,但收入缴入省级国库。因此,不存在市(州)、县(市、区)林业部门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缴入市(州)、县(市、区)级国库的情形。 3.新《森林法》于2020年7月1日施行,规定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临时使用林地的,须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未恢复的应当进行处罚。因此,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的范围仅指占用林地,不包含征用或临时占用。

序号	文件名称	涉及条款	修改后条款	具体修改内容	修改原因
3	一、《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林业厅 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川财综〔2003〕26号）	三、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根据上一年度已批准的 征(占)用 林地面积，制定专项的植被恢复计划，搞好植被恢复工作。所需植被恢复资金， 由同级财政部门在征收和补助的森林植被恢复费中安排。	三、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根据上一年度已批准的 占用 林地面积，制定专项的植被恢复计划，搞好植被恢复工作。所需植被恢复资金， 由同级财政部门在补助的林业方面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1. 将“征(占)用”修改为“占用”。 2. 将“由同级财政部门在征收和补助的森林植被恢复费中安排”修改为“由同级财政部门在补助的林业方面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1. 新《森林法》于2020年7月1日施行，规定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临时使用林地的，须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未恢复的应当进行处罚。因此，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的范围仅指占用林地，不包含征用或临时占用。 2. 临时占用林地由市（州）、县（市、区）林业部门审批，但不再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 3. 森林植被恢复费已于2015年1月1日起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作为一项非税收入，不宜作为可供安排或补助各地的一项资金。因此修改为“由同级财政部门在补助的林业方面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4	二、《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林业厅 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川财综〔2003〕26号）	四、各市(州)、县(市、区)所征收或补助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全部用于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包括调查、规划、设计、整地、造林、抚育、护林防火、病虫害防治、资源管护等工作。 对挤占、挪用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市(州)、县(市、区)，省级将扣减应返还的森林植被恢复费，由省统一安排组织异地植树造林和恢复植被。	四、补助各市（州）、县（市、区）用于森林植被恢复的林业方面专项资金，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主要用于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包括调查、规划、设计、整地、造林、抚育、护林防火、病虫害防治、资源管护等工作。 对挤占、挪用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市（州）、县（市、区），省级将扣减应安排的林业方面专项资金，由省统一安排组织异地植树造林和恢复植被。	1. 将“各市（州）、县（市、区）所征收或补助的森林植被恢复费”修改为“补助各市（州）、县（市、区）用于森林植被恢复的林业方面专项资金”。 2. 将“全部用于”修改为“主要用于”。 3. 将“对挤占、挪用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市（州）、县（市、区），省级将扣减应返还的森林植被恢复费”修改为“对挤占、挪用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市（州）、县（市、区），省级将扣减应安排的林业方面专项资金”。	1. 临时占用林地由市（州）、县（市、区）林业部门审批，但不再收取森林植被恢复费。市（州）、县（市、区）林业部门受省级林业部门委托，审批部分占用林地事项并收取森林植被恢复费，但收入缴入省级国库。因此，不存在市（州）、县（市、区）林业部门征收的缴入同级国库的森林植被费。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4〕368号）规定，森林植被恢复费已于2015年1月1日起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作为一项非税收入，不宜作为可供安排或补助各地的一项资金，其使用范围也并非作为政府性基金管理时的全部用于或专项用于。
5		五、 征(占)用或临时占用 林地未被批准的项目，受理申请的林业部门应及时将预收的森林植被恢复费清退缴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和占用。同时，将不同意使用林地的通知书和有关申请材料一并退回申请单位，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五、 占用 林地未被批准的项目，受理申请的林业部门应及时将预收的森林植被恢复费清退缴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和占用。同时，将不同意使用林地的通知书和有关申请材料一并退回申请单位，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将“征(占)用或临时占用”修改为“占用”。	新《森林法》于2020年7月1日施行，规定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临时使用林地的，须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未恢复的应当进行处罚。因此，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的范围仅指占用林地，不包含征用或临时占用。
6	二、《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综〔2014〕36号）	第二条 四川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以下简称“水利建设基金”)是用于水利建设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我省地方水利工程建设。跨流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大水利建设工程投资由中央和地方共同负担。	第二条 四川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以下简称“水利建设基金”)主要用于我省地方水利工程建设。跨流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大水利建设工程投资由中央和地方共同负担。	删去“是用于水利建设的专项资金”。	《财政部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4〕368号）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水利建设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
7		第五条 水利建设基金按下列规定安排使用： 水利建设基金 专项用于 ：大江大河主要支流、中小河流、湖泊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城市防洪设施建设；地方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地方重点水土流失防治工程建设；农村饮水和灌区节水改造工程建设；地方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和更新改造；防汛应急度汛；其他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水利工程项目。	第五条 水利建设基金按下列规定安排使用： 水利建设基金 主要用于 ：大江大河主要支流、中小河流、湖泊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城市防洪设施建设；地方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地方重点水土流失防治工程建设；农村饮水和灌区节水改造工程建设；地方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和更新改造；防汛应急度汛；其他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水利工程项目。	将“专项用于”修改为“主要用于”。	《财政部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4〕368号）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水利建设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

序号	文件名称	涉及条款	修改后条款	具体修改内容	修改原因
8	二、《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综〔2014〕36号）	第六条——水利建设基金属政府性基金。其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年终结余结转下年度安排使用。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水利建设规划和财政部门下达的支出控制数，编制年度水利建设基金支出预算，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部门根据批准的水利建设基金预算和基金实际征收收入库情况拨付资金。其中，水利建设基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要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年度水利建设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编制水利建设基金决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		删去第六条全部内容。	《财政部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4〕368号）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水利建设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
9		第二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是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和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征收并 专项用于 水土流失预防治理的资金。	第二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是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和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征收并 主要用于 水土流失预防治理的资金。	将“专项用于”修改为“主要用于”。	《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将包括水土保持补偿费在内的五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
10	三、《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综〔2014〕6号）	第三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全额上缴国库，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年终结余结转下年使用。	第三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全额上缴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将“水土保持补偿费全额上缴国库，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年终结余结转下年使用”修改为“水土保持补偿费全额上缴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将包括水土保持补偿费在内的五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
11		第十六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实行就地缴库方式。 由负责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分成计算后，区分级次，分别填写“一般缴款书”，随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通知单一并送达缴纳义务人，由缴纳义务人持“一般缴款书”在规定时间内到商业银行办理缴款。在填写“一般缴款书”时，预算科目栏填写“1030176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预算级次栏分别填写“中央级”、“省级”、“市（州）级”、“县（区）级”，收款国库栏填写实际收纳款项的国库名称。	第十六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实行就地缴库方式。 由负责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分成计算后，区分级次，分别填写“一般缴款书”，随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通知单一并送达缴纳义务人，由缴纳义务人持“一般缴款书”在规定时间内到商业银行办理缴款。在填写“一般缴款书”时，预算级次栏分别填写“中央级”、“省级”、“市（州）级”、“县（区）级”，收款国库栏填写实际收纳款项的国库名称。	删去“预算科目栏填写‘1030176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将包括水土保持补偿费在内的五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转列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预算科目已变化。

序号	文件名称	涉及条款	修改后条款	具体修改内容	修改原因
12	三、《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综〔2014〕6号）	<p>第十七条—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列103类01款76项“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作为中央和地方共用收入科目。</p> <p>第四章—使用管理</p> <p>第十九条—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主要用于被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和地貌植被恢复治理工程建设。</p> <p>第二十条—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年度水土保持补偿费支出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审核水土保持补偿费支出预算并批复下达。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由发展改革部门商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p> <p>第二十一条—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二十二条—水土保持补偿费支出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列213类70款“水土保持补偿费安排的支出”01项“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02项“预防保护和监督管理”、03项“其他水土保持补偿费安排的支出”。</p> <p>第二十三条—各级财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水土保持补偿费，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转移、挪用资金和随意调整预算。</p>		删去第十七条和第四章“使用管理”全部内容	《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将包括水土保持补偿费在内的五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
13	四、《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非税收入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非〔2017〕7号）	<p>第七条 设立和征收非税收入，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按下列管理权限予以批准：</p> <p>（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立和征收。</p> <p>（二）政府性基金按照国务院和财政部的规定设立和征收。</p> <p>（三）罚没收入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征收。</p> <p>（四）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特许经营收入按照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的规定设立和征收。</p> <p>（五）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收益由拥有国有资产（资本）产权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按照国有资产（资本）收益的管理规定征收。</p> <p>（六）彩票公益金按照国务院和财政部的规定筹集。</p> <p>（七）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非定向货币捐赠收入、政府收入产生的利息收入及其他非税收入按照同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的管理规定征收或者收取。</p> <p>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违反规定设立非税收入项目或者设定非税收入的征收对象、范围、标准和期限。</p>	<p>第七条 设立和征收非税收入，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按下列管理权限予以批准：</p> <p>（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立和征收。</p> <p>（二）罚没收入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征收。</p> <p>（三）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特许经营收入按照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的规定设立和征收。</p> <p>（四）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收益由拥有国有资产（资本）产权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按照国有资产（资本）收益的管理规定征收。</p> <p>（五）彩票公益金按照国务院和财政部的规定筹集。</p> <p>（六）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非定向货币捐赠收入、政府收入产生的利息收入及其他非税收入按照同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的管理规定征收或者收取。</p> <p>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违反规定设立非税收入项目或者设定非税收入的征收对象、范围、标准和期限。</p>	删去“（二）政府性基金按照国务院和财政部的规定设立和征收”	据财政部税政司介绍，此前审计指出，财综〔2016〕33号文件规定的“政府性基金按照国务院和财政部的规定设立和征收”，与《预算法》规定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冲突，因此，为落实审计整改要求，删去此条内容。